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 扶助審核作業計畫

本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高市社局婦保字第 100008776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0740846200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本局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0935629000 號函修正第參點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並自即日生效。

壹、依據：依內政部所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為加強照顧本市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等特殊境遇未設籍新住民，解決其生活困難，特據以扶助，俾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參、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配偶或其子女設籍本市之未設籍新住民（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居留證件上所列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市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政府當年發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市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需求申請本計畫相關扶助：

-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四）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本計畫所稱家庭財產未超過市府公告之一定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及標準由市府每年公告之。

三、本計畫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及無工作能力者，準用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並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補助或安置照顧費用重複領取，且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子女生活津貼費：十五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本津貼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補助或安置照顧費用重複領取。子女生活津貼費，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資料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資料提出申請者，自次月發給。
- 三、托育津貼費：未滿六歲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每日補助五十元，按當月實際就托或就讀日數核發。本津貼不得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方案、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園補助、原住民幼兒園補助、育兒津貼及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重複領取。但其他補助低於本計畫補助之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 四、傷病醫療費：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三萬元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扣除私人保險。但應扣除已由全民健康保險與其他保險負擔之費用及已領取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及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但其他補助或給付低於本計畫補助之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 五、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申請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者，以符合本計畫參一（一）、（二）規定之補助對象為原則，餘經市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後予以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應依規定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伍、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申請本計畫扶助者，應依申請扶助項目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配偶或子女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發給補助款下：

- (一) 申請表（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但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須另檢附「高雄市各項學前補助查調申請表」，並由園方與家長於簽章區簽名或蓋章。
- (二) 申請人居留證件正、反面影本。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居留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 全家人口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四)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五)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必要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二、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項目，應每年重新申請核定之；需接受主管機關派員訪視評估。

陸、審核標準及停止補助：

一、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畫特殊境遇事由，應依申請及補助時之現行事實狀況認定。現行事實狀況已不符本計畫所定事由者，應停止補助。

二、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補助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依第柒點辦理：

- (一)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自臺灣地區出境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於申請後現行事實狀況已不符本計畫補助資格。
- (三) 補助對象戶籍遷出本市。但申請人之家戶人口遷出外縣市，如當月有向遷入地申辦相同性質之扶助者，應自當月註銷。
- (四) 接受扶助原因消失。
- (五) 申請人取得身分證。
- (六) 因配偶死亡、失蹤、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等事由之申請人與他人再婚。
- (七)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與前配偶設籍同址、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生活。
- (八) 申請人與前配偶、任一子女之生父或生母，最近三年內於無婚姻關係時有再生育子女之事實。
- (九)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有其他喪失補助資格之情形。

柒、撤銷、廢止及追繳補助：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或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繼承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

助款：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 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四)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二、區公所或本局對於前項追繳，得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

三、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區公所或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四、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捌、受理案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重新申請等程序及標準，除本計畫另有訂定者外，準用民法、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身分證明應備文件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1、配偶死亡。	以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認定。
1-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警察機關開立失蹤證明。
2-1、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	受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判決離婚書影本。
2-2、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離婚協議書、提起離婚或相關訴訟且經法院判決者或訴訟和（調）解書或筆錄影本。
2-3、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1、保護令、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家防中心開立之家暴受害人證明影本。 2、離婚協議書、提起離婚或相關訴訟且經法院判決者或訴訟和（調）解書或筆錄影本。
3、家庭暴力受害者。	保護令、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家防中心開立之家暴受害人證明影本。
5、單親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1 無工作能力。 5-2 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5-3 有工作能力，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未能工作。	1、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重大傷病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須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診斷證明書。 3、離婚協議書、調解程序筆錄或法院判決書等（視個別狀況提供）。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表）農保投保明細表、志願職災投保資料表等（視個別狀況提供）。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服刑證明文件或保安處分證明。
7、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7-1 主要家計負擔者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7-2 主要家計負擔者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1、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必須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 2、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並註記有「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表）農保投保明細表、志願職災投保資料表等（視個別狀況提供）。

附表二：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申請扶助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	1、領款收據。 2、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子女生活津貼	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兒童托育津貼	1、就讀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須核托教機構大小章)。 2、高雄市學前補助查調申請表(須托教機構核章)。 3、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4、領款收據。
傷病醫療補助	1、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2、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 3、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